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將由職業法官一人擔任審判長，與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之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爰擬具本規則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之遴定為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